



截止日期
31/10/2010

四川兒童美好明天籌款計劃之 「四川·香港兒童美好明天 繪畫比賽暨交流展覽」

設計主題：**我的「美好明天」**，參賽者可就題目自由發揮及創作

參賽資格：本港小學生，不分級別。

參賽要求：參賽作品必須詮釋及反映主題。

參賽作品必須為平面作品。除電腦繪畫外，可利用任何顏料作平面的繪畫形式創作。

作品須繪畫於38cm x 28cm的標準畫紙上。

比賽以個人參賽為準，每位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件作品。每件作品必須連同填妥的「作品標籤」及作品創作概念自白(中文或英文字數不多於50字)一併呈交。

每間學校/畫室遞交的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，參賽者可選擇經學校或所屬畫室遞交作品。

主辦機構有權取消未能符合參賽要求的作品之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主辦機構有權保留參賽作品作展覽、印製刊物、網上展示或提供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。

參賽費用：免費

評審準則：題目的詮釋；構圖及美感特質；原創性及創意；以及顏色運用及表達技巧。

獎項：評審團將選出十件優秀作品，各得獎者及學校將獲頒獎狀，作品將刊載於本項目的特刊上，而藝術教育專業人士更會為金、銀、銅獎得主的作品作出分析及評估；所有得獎者將獲邀出席頒獎禮。

金獎(乙名)：參賽者可獲得總值港幣5,000元的禮品、獎券及獎盃

銀獎(乙名)：參賽者可獲得總值港幣3,000元的禮品、獎券及獎盃

銅獎(乙名)：參賽者可獲得總值港幣1,000元的禮品、獎券及獎盃

優異獎(七名)：參賽者可獲得總值港幣500元的禮品及獎券

截止日期：2010年10月31日(下午6時前)

結果公布：得獎名單將於2010年11月13日於網址：<http://www.lbcaf.com>內公布，得獎者將有專人通知，並獲邀請出席頒獎禮及交流展覽。

頒獎禮及交流展覽於2010年12月5日舉行，地點稍後公布。

四川及香港區得獎者將獲邀出席頒獎禮及交流展覽。

退回作品：所有參賽作品將不獲退回。

查詢電話：3171 9317 或 9862 7447(徐小姐)；9470 0228(黎先生)
2268 7708(YMCA黃小姐)

電郵：enquiry@lbcaf.com vienwong@ymcahk.org.hk



同時將於四川多間學校舉行美好明天繪畫比賽，得獎者將獲得免費來香港出席頒獎禮及5日4夜之交流旅程
香港及四川得獎畫作將於「美好明天繪畫—國際交流展覽」展出，將於香港、四川、澳洲、丹麥、加拿大、法國、台灣巡迴展出

主辦機構： 協辦機構： 贊助機構： 傳媒贊助： 特別鳴謝：

